

广东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德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评选 2016 年广东省研究生德育工作 先进个人的通知

广东省德育工作委员会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24 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0〕11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研究生工作队伍建设，调动和激励研究生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经研究，拟开展 2016 年广东省研究生德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广东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德育工作委员会会员单位的研究生德育工作者，包括研究生辅导员、院系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党组织负责人、学校研究生德育工作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等。

二、评选条件

(一)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等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思想政治素质高，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热爱研究生工作，尊重理解学生，关心爱护学生，品德高尚，敬业爱生，作风正派，为人师表。

(三) 从事研究生德育工作3年及以上（截止2016年12月31日），在研究生德育工作方面有突出业绩，受到学生充分肯定和广泛好评。

(四) 一线研究生辅导员或专职研究生德育工作者优先。

三、评选名额

原则上各会员单位推荐1名候选人。

四、评选程序

1. 单位推荐：各单位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积极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德育工作者进行报名，并在本单位范围内组织初评，确定符合评选条件的人员名单，按时报送材料。

2. 网络展示：候选人事迹材料在微信平台（“中山大学学生工作通讯”微信公众号）进行展示。

3. 组织评审：德育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对各单位的上报材料组织评审，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4.名单公示：将于广东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德育工作委员会网站公示获奖名单。

5.奖励发放：德育工作委员会为获奖个人发放奖励证书和奖金（每人1000元）。

五、报送材料

1.推荐表（附件1）、汇总表（附件2），并经所在单位研究生工作主管部门盖章；

2.个人事迹材料（word文档，限3000字以内），所附图片不超过20张，内容可包括个人简历、工作情况、工作成果、所获奖励等；

3.个人简介（word文档，限150字内），内容包括姓名、性别、籍贯、参加工作年月、现任职单位、职务、主要先进事迹等；

4.个人生活近照一张，JPG格式，大小不超过500K。

六、报送要求

1.以上材料应于2016年11月21日前，报送至德育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其中，“报送材料”的第1、2、3项需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第四项只报送电子版。

2.邮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493栋学生处104办公室，邮编：510275。

3.工作邮箱：gddywyh@126.com（统一以“单位名称+研究生德育工作先进个人”的方式命名）。

附件：1.“2016年广东省研究生德育工作先进个人”推荐
表

2.“2016年广东省研究生德育工作先进个人”汇
总表

广东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德育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2016年11月8日

(联系人：陈老师、郑老师，联系电话：020-84110553)

附件 1:

2016 年广东省研究生德育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填表日期: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校		部 门		现任职务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 称	
从事研究生德育工作起始时间(填写到月)			负责班级和学生数		
手 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个人获奖情况					
发表论文及承担课题					

<p>个人主要业绩 (可附页)</p>	
<p>研究生工作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盖章)</p> <p>年 月 日</p>

- 注：1. 本表须同时报送纸质版及电子版；
2. 以上内容请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